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

询 比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部分 询比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服务的主要项目标的为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执行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开展询比采购，特邀请集约采购供应商库中有意向并且具有能力响应的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响应采购需求。

一、主要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本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 100MW，配置 16 台 6.25MW 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出口额定电压暂定为 1.14kV，每台风机配套 1 台箱式变电站，采用“一机一变”接线模式。项目总投资约 4 亿元。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及的的全部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全部招标代理业务，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

除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外，采购人可选择其他服务单位为采购人进行服务。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 号）收费标准下浮 40% 设定，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一年，视服务情况到期可续约，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招标代理相关工作满8年及以上，熟练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各类采购全流程业务；投标文件应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从业年限承诺函。

3. 配置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4名（不计项目负责人），人员配置需保障本项目全周期服务开展；其中须配备土建、安装专业各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

4. 项目负责人及全部专职团队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新入职人员需提供合法《劳动合同》。

5. 企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截图）；

6. 提供承诺函：①近年（2025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视为包含所有费用，若合同签订后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供应商应就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3) 响应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

(4) 以上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不能参加本项目响应。采购组织方项目负责人拒绝接收其他方式递交的所有资料，同时提醒供应商在询比采购期间内注意自己单位信息的保密，保障公平竞价的环境。如上传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供应商须注意保护，采购人及平台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资料泄密责任。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进行项目询比采购文件下载（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询比采购文件下载，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

2. 本项目不收取询比采购文件费，平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2. 递交地点：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远程不见面开标。

七、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既定评审评分标准，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质、技术方案、服务能力、报价、履约保障等维度进行量化打分，各项评分汇总得出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所有评分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开展，评审结果以综合得分为核心判定依据。

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剩余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具有竞争性，则评审工作继续进

行；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审完成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网站发布：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九、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院内检测试验楼 2 楼

联系人：张惊

联系电话：15904874532

第二部分 询比采购文件

我公司拟开展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询比采购。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主要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10万千瓦风电项目

2. 招标范围：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及的的全部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全部招标代理业务，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

除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外，采购人可选择其他服务单位为采购人进行服务。

3. 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一年，视服务情况到期可续约，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执行。

6.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 号)收费标准下浮 40% 设定，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项目概述

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具备招标实施条件。本项目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自筹出资比例 100%。为开展项目的公开采购工作，现对本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公开招标。

三、相关要求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及的的全部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全部招标代理业务，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 除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外，采购人可选择其他服务单位为采购人进行服务。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内配齐在岗服务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人员。		
服务期限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一年，视服务情况到期可续约，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成果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保障成果质量。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人员须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履约验收要求	无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资料归档整理、答疑配合、项目验收配合、交易中心后履约等全部服务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报价应当科学合理，严禁恶意低价竞争、围标串标；存在上述情形直接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仅接受唯一有效报价，提交多版本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		
付款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额：5万元； 保证形式：银行保函； 保证期限：一年服务期后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提交。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收费标准下浮 40% 设定		

响应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招标代理相关工作满 8 年及以上，熟练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各类采购全流程业务；投标文件应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从业年限承诺函。 3. 配置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4 名（不计项目负责人），人员配置需保障本项目全周期服务开展；其中须配备土建、安装专业各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 4. 项目负责人及全部专职团队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新入职人员需提供合法《劳动合同》。 5. 企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截图）； 6. 提供承诺函：①近年（2025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视为包含所有费用，若合同签订后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供应商应就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8.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3) 响应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 (4) 以上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不能参加本项目响应。采购组织方本项目负责人拒绝接收其他方式递交的所有资料，同时提醒供应商在询比采购期间内注意自己单位信息的保密，保障公平竞价的环境。如上传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供应商须注意保护，采购人及平台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资料泄密责任。
--	--

四、评审方式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既定评审评分标准，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质、技术方案、服务能力、报价、履约保障等维度进行量化打分，各项评分汇总得出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所有评分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开展，评审结果以综合得分为核心判定依据。

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剩余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具有竞争性，则评审工作继续进行；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审完成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一) 初步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招标代理相关工作满 8 年及以上，熟练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各类采购全流程业务；投标文件应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从业年限承诺函。 3.配置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4 名（不计项目负责人），人员配置需保障本项目全周期服务开展；其中须配备土建、安装专业各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 4.项目负责人及全部专职团队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新入职人员提供合法《劳动合同》。
		财务状况	近年（2025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截图）
		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标包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三、相关要求”中“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三、相关要求”中“服务范围”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三、相关要求”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三、相关要求”中规定
--	--	---------	---------------

(二)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35分)	造价咨询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10万千瓦或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风电、光伏、变电站项目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工程竣工结算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10分。业绩认定标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应清晰体现项目规模、服务内容、承揽单位信息，签订时间、项目体量或投资金额等信息，不满足条件不予计分。
		招标代理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或电力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10分。业绩认定标准：须提供代理项目的招标公告及合同关键页，截图应清晰体现项目规模、服务内容、承揽单位等信息，不满足条件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1项新能源或电力行业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5分。投标文件上传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招标公告应当明确载明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姓名；业绩认定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造价工程师业绩(10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编制或审核过10万千瓦或投资金额1亿及以上风电、光伏或变电站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10分；须提供该造价工程师出具的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文件或结算文件等。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35分)	项目理解及服务总体思路(7分) 6-7分：充分掌握10万千瓦风电项目业务特点，一体化服务逻辑清晰，识别项目主要风险点，贴合本项目实际3-5分：理解项目基本情况，具备服务思路，但项目针对性一般0-2分：内容简略笼统，缺少风电项目适配内容；0分：本章节内容缺失。
		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5分) 4-5分：岗位设置完整，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更换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2-3分：岗位齐全，但人员保障措施描述简略；0-1

			分：缺少人员管控相关举措；0分：本章节内容缺失。
		项目工作实施计划（6分）	4-6分：全流程工作阶段划分完整，各阶段明确工作内容与交付成果，契合风电咨询业务流程2-3分：设置工作计划，但阶段划分、成果描述较为简略；0-1分：计划简单，工作阶段不全；0分：本章节内容缺失。
		质量保障方案（5分）	4-5分：同时覆盖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两大业务质量管控，建立复核审核机制，针对风电项目重点工作设置专项校核要点；2-3分：具备质量复核制度，招标、造价均设置管控措施，但缺少风电项目专项校核内容；0-1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管控机制不完善；0分：本章节内容缺失。
		进度保障方案（4分）	3-4分：设置节点管控、沟通协调机制，具备工期滞后纠偏处置措施；1-2分：具备进度管控内容，但预警、纠偏措施描述简单；0-1分：仅有简单文字表述或本章节缺失。
		应急处理方案（3分）	2-3分：针对开标异常、答疑争议、造价成果错漏、人员变动、异议投诉等场景制定可行处置流程；1-2分：覆盖主要风险场景，但处置流程简单；0分：方案笼统空泛或本章节缺失。
		售后服务方案（5分）	4-5分：落实24小时服务响应，覆盖业务答疑、档案移交、验收核查配合、政策法规咨询等完整服务内容；1-3分：响应承诺齐全，但配套服务描述简略；0分：仅列明响应时间或本章节缺失。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率 $P = (\text{投标人投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times 100\%$ 注：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仅采用有效投标人投标费率计算评标基准费率。 1. 当偏差率 $P = 0$ 时，报价得30分； 2. 当偏差率 $P < 0$ (投标费率低于评标基准费率)：偏差率每低1%，在30分基础上扣0.2分，扣至0分为止； 3. 当偏差率 $P > 0$ (投标费率高于评标基准费率)：偏差率每高1%，在30分基础上扣0.1分，扣至0分为止。 计算分值小于0分时，报价得分按0分计；分值保留2位小数。

备注：1. 招标代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

2. 造价咨询业绩和造价工程师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其它的可以重复计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要求材料;

4. 承诺函;

5. 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招标代理 + 造价咨询一体化服务需求, 围绕项目理解及服务总体思路、人员配置保障、工作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方案、进度保障方案七个维度综合评审; 方案套用通用模板、缺少项目针对性、关键内容缺失的予以扣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6日9时30分。

2. 递交地点: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按照询价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6年9月16日9时30分。

2. 开标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远程不见面开标。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八、响应文件格式: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
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要求材料
- 四、承诺函
- 五、服务方案
- 六、业绩证明资料
- 七、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余全部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委托人姓名) 为询比响应
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询比采购，全权代
表本公司处理询比响应报价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询比响应、参与
谈判、签约等。询比响应供应商代表在询比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询比响应供应商代表
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询比响应供应商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询比文件中所有内容后，我公司响应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计价基数及计算依据	下浮率(%)	备注
1	招标代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	1	招标方案策划、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备案、发布；标前答疑、澄清、补遗；组织线上开标、评标；编制评标报告、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全过程资料整理、归档、备案及法规咨询等。依据施工图纸、行业定额、市场价格信息，精准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所在地造价标准、市场行情，科学合规编制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并完成复核校验。清单答疑、限价解释、造价成果复核、资料整理归档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		全费用包干价，含 6% 增值税

注：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资料整理、答疑、验收配合、交易中心后履约等全部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付费。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模式报价，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标准下浮 40% 作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填报下浮率不得低于 40%，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仅允许一个有效报价，多份报价视为无效。

分项报价按照计价基数与填报下浮率测算填写,总报价应当与各分项合计金额保持一致,报价含 6%增值税。

本表作为报价文件组成部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三、资格要求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招标代理相关工作满8年及以上，熟练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各类采购全流程业务；投标文件应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从业年限承诺函。

3. 配置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4名（不计项目负责人），人员配置需保障本项目全周期服务开展；其中须配备土建、安装专业各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

4. 项目负责人及全部专职团队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新入职人员提供合法的《劳动合同》。

5. 企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截图）；

5. 提供承诺函：①近年（2025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视为包含所有费用，若合同签订后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供应商应就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标包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3) 响应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

(4) 以上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不能参加本项目响应。采购组织方项目负责人拒绝接收其他方式递交的所有资料，同时提醒供应商在询比采购期间内注意自己单位信息的保密，保障公平竞价的环境。如上传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供应商须注意保护，采购人及平台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资料泄密责任。

四、承诺函

承诺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资料整理、答疑、验收配合、交易中心后履约等全部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付费。

2. 近年（2025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视为包含所有费用，若合同签订后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供应商应就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询比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五、服务方案

六、业绩整理资料

七、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余全部资料

九、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签署页)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受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享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已经包含在报酬中。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3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依约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贰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通用条款2.1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为：_____。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意见书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代理业务需要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代理业务需要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委托人指定联系人与受托人保持联系，提供技术文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及时审核相关文件、表格并盖章。

(4) 指定与受托人联系人员

姓名：张惊

电话：15904874532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委托人有责任与本项目立项、规划主管单位、前期可研编制等咨询单位进行必要的沟通，以便使受托人能及时准确编制招标文件。

(6) 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7) 应尽的其他义务：对评标报告盖章确认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招标代理项目经办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一级造价工程师：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证书编号：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公开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1) 拟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3) 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信息；

4) 接收投标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5) 组织现场踏勘和预备会（如有）；

6)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

8)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9) 中标结果公示；

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2) 通知投标人招标结果并清退保证金；

13)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4) 招标人交办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15) 招标人需要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人也有权委托其他机构完成）。

16. 招标人视工作需要可要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驻现场办公，代理机构须及时派遣相关人员到场与招标人对接。

(2)为委托人提供为完成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服务工作，如询比、谈判、竞价等服务。

(3)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相关法规政策咨询及相关招标业务咨询；

(4)应尽的其他义务： / ；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和金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收费标准下浮 %。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以上计算方法计算，约定由中标人向受托人支付；如中标人无故不支付该项费用，委托人有协调解决的义务。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其他造价咨询报酬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约定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

其他造价咨询报酬的支付时间：相应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或提交响应的成果文件）后21天内支付；

8.3其他：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报酬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受托人工作人员伙食差旅费、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等全部费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预付；

9.3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则要求受托人完成的招标工作时间顺延；

10.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在委托人要求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向委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10%的违约金；否则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同时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10%的违约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3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损失以不超过相应招标代理项目合同额为限；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其他由于受托人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损失以不超过相应招标代理项目合同额为限。

(5)乙方不满足本合同专用条款5.2条工作内容的，甲方发送工作警示函后乙方仍未补救或工作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鄂尔多斯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甲方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4经核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工作重大失误或不满足委托人合法合规要求，经双方协商服务仍达不到委托人上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贰份。